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对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上市公司”）2017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东旭光电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1,101,556.27元。2017年12月7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

根据东旭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 | 220,000.00 |
| 2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40,000.00 |
| 3 | 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 | 110,000.00 |
| 4 | 支付交易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 | 5,000.00 |
| 合计 | | 375,000.00 |

根据上市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东旭光电2018年5月31日召

开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由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龙客车”）使用其收到的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增资款中的45,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34号公告），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源正”）进行增资，增资款全部计入广西源正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建设。

本次增资完成后，申龙客车仍为东旭光电全资子公司，广西源正仍为申龙客车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增资公司名称：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5979786C

法定代表人：陈细城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蒲兴大道 99 号

注册资本：11,111.11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客车、客车底盘、医疗车、工程车、市政工具车、轻型客车、载货车和小型电动汽车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与销售（具体生产类别以工信部核准执行）；经营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广西源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龙客车的全资子公司。

失信情况：广西源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源正的总资产为 212,105.79 万元，总负债为 125,666.38 万元，净资产 86,439.41 万元。2017 年度广西源正营业收入 101,644.05 万元，净利润 16,813.37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广西源正的总资产为 223,687.73 万元，总负债为 118,272.37 万元，净资产 105,415.36 万元。2018 年一季度广西源正营业收入 0.18 万元，净利润-1024.0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投向募投项目，以保障募投项目“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顺利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快速提升公司新能源客车、物流车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更好地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广西源正已开设银行专户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商业银行与独立财务顾问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实施监管。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增资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8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8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公司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募集资金45,000万元为广西源正进行增资，用于“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西源正进行增资。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西源正进行增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东旭光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

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子公司增资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陈东阳

张瑾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1日